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5736

議案編號：1011025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1466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兵役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331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兵役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明確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上限，及定明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避免衍生相關法律適用疑慮，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役男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其訓練成效深切影響動員戰力儲備及國土防衛效能，故學生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須確實符合軍事訓練實需，以縮短動員戰力組訓時間，滿足作戰任務需要。另為維軍事訓練成效，使現役一年役期與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折減時數符合相對之比例，明確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仍屬人民依憲法第二十條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與現行常備兵現役之服役性質並無不同，為落實軍事訓練效果及使相關軍紀法令有效執行，是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身分自應界定為現役軍人。另為避免接受軍事訓練人員於休假期間，產生在營與否適用現役軍人相關法令之疑義，故將「在營」期間文字修正為「訓練」期間，並定明是類人員之管理、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p> <p>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p> <p>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p> <p>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p> <p>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p> <p>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p> <p>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均不得逾三十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一、鑑於役男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其訓練成效深切影響動員戰力儲備及國土防衛效能，故學生在校修習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須確實符合作戰實需，以縮短動員戰力組訓時間，滿足作戰任務需要。另為維軍事訓練成效，並使現役一年役期與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折減時數符合相對之比例，爰修正第四項前段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不得逾十五日。</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均未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p> <p>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在營期間視同現役軍人。</p> <p>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營</p>	<p>一、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仍屬人民依法第二十條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期滿結訓，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接受各種召集</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期間，除津貼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喪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及其他權利，適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均與現行常備兵現役之服役性質並無不同，為落實軍事訓練效果及使相關軍紀法令有效執行，是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身分應界定為現役軍人。另為避免接受軍事訓練人員於休假期間，產生在營與否適用軍中法令之疑義，爰修正第一項，將在營期間文字修正為訓練期間。

二、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刪除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津貼相關規定，薪俸事項依軍人待遇條例辦理，另渠等係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亡故應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又為避免應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者，藉故逃避懲罰或規避兵役，衍生陸海空軍懲罰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適用等疑義，爰修正第二項。